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 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路”）独立董事，我们对西藏天路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及其他费用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上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西藏天路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的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西藏天路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的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未有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

3、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选举陈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邱波先生、达瓦扎西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邱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胡炳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格桑罗布先生、西虹女士、詹

永福先生和吴成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次旦多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刘丹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公司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相关委员的选举结果。

二、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及其他费用的独立意见

1、同意结合公司实际，并参考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给予每位独立董事每年 8 万元人民币（含税）的津贴。

2、该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支持子公司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交再生”）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 1 亿元（其中 8000 万元为流动资金贷款，2000 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同意为本次综合授信中的 8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且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担保实际发生时，重庆咸通乘风实业有限公司同意以其持有重交再生的等价于本次综合授信中 8000 万元的 49%股份向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即重庆咸通乘风实业有限公司同意对公司为重交再生所提供 8000 万元担保额度中的 49%提供反担保。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收取 1%的担保费用。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孙茂竹

2021 年 3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罗会远

罗会远

孙茂竹

本页无正文，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孙茂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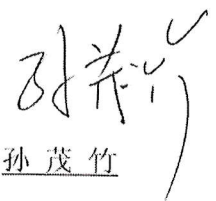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罗会远' (Luo Huiyua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本页无正文, 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孙茂竹